附件4：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工作对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完善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体系，培育行业特色科研成果，提升科研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F%9B%E6%B3%BD%E4%B8%9C%E6%80%9D%E6%83%B3/3858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7%9A%84%E6%8C%87%E5%AF%BC%E6%80%9D%E6%83%B3/_blank)、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战略部署为主要依据，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深入研究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实效性，着力提升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服务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

**第三条**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主要面向行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相关人员。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坚持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保证重点、择优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机械政研会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分会、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联盟、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下称：教育中心）等组织的相关系列课题工作。设立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公室（下称：课题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课题的组织管理、统筹实施以及有关日常工作，课题管理办公室设在教育中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发布课题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课题申报、评审立项、日常管理、咨询服务、成果鉴定和结题工作等。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优秀科研成果宣传推广工作等。

**第六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聘任政治素养高、学术造诣深、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责任感强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组建专家库，主要职责为学术咨询和课题评审等。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课题实行年度立项制度，课题类型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等。课题管理办公室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大课题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两名以上行业资深职业教育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

（三）品行端、学风正、讲诚信，热爱本职工作和行业职业教育事业。

（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切实负责课题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五）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相关科研项目经验者优先，在专业领域内具有突出贡献的青年骨干教师、学者优先。

（六）申请人每年度每类课题只能申报一项，已承担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相关系列课题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第九条** 课题申报要求：

（一）确定研究题目。课题负责人须以课题指南为依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研究题目。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如具有较高研究价值，也可申报。

（二）规范申报材料。课题负责人须根据通知要求，提供课题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明确完成时限。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课题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研发性研究、实验性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课题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四）提供基本保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能够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信息等基本保障，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第十条** 课题立项程序：

（一）资格审查。由课题管理办公室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课题集中进行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审。由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课题设立方向，在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不少于5人的立项评审组。评审专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重点从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实践意义以及研究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时考虑课题负责人科研经历和成果基础，形成评审意见。

（三）公示发布。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拟定年度立项课题名单，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应实名提出书面意见，课题管理办公室核实后予以回复。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四）经费支持。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课题立项具体情况，择优予以经费支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予以配套经费支持。未明确有经费支持的课题，需由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自筹经费。

**第十一条** 遇有国家、行业、区域性重大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经专家专题评议后，可实时申报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对立项课题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正式立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按本办法做好课题自我管理：

（一）课题开题。立项通知正式发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扎实推进研究工作。

（二）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研究中期组织开展中期检查，跟进了解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等。

（三）材料提交。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等过程资料。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公开发表或出版课题相关研究成果，须注明所属课题系列，以及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等信息。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核心成员。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

（三）变更课题研究成果形式。

（四）延长课题研究时限。

（五）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六）涉及课题研究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管理办公室有权撤销相关课题：

（一）课题研究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二）课题研究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问题。

（三）课题研究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存在伪造数据、捏造事实、编造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且未提交延期申请。

（五）存在其他影响科研课题研究科学性、公平性、规范性的严重问题。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实行结题鉴定制度。课题研究周期结束后，课题管理办公室发布结题通知，集中组织开展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原则上立项课题均须进行成果鉴定，鉴定通过后予以结题。

**第十八条** 课题结题程序：

（一）材料提交。课题负责人根据结题通知要求、对照研究方案，整理并提交成果鉴定资料，包括：课题申请书复印件、更正申请复印件（如有）、结题申请书原件；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成果被采纳及应用推广证明等。

（二）鉴定评审。由课题管理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不少于5人的结题评审组。评审专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根据成果鉴定资料，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开展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工作，并提出鉴定意见。

（三）公示结题。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鉴定意见，对课题成果进行认定，拟定课题结题名单，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结题课题有异议的，应实名提出书面意见，课题管理办公室核实后予以回复。经公示无异议后，课题管理办公室正式发布课题结题通知和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机械政研会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分会、机械行业技工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联盟和教育中心对相关课题研究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对具有政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进行摘编，及时向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以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报送。

**第二十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建立科研成果宣传体系，通过行业会议、学术论坛、专题报道等，宣传、推广优秀研究成果，推进科研成果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及时转化与创新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是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系列课题可根据需要据此补充相应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课题管理办公室。